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13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惟信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李柏勳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
字第86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2303號），因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
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
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戊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(1)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編號1(1)「宣告
刑」欄所示之刑（含沒收）。
- 二、甲○○犯如附表編號1(2)、2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
(2)、2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（含沒收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
壹年捌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
除犯罪事實、證據部分應予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證據均
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如下：

戊○○、甲○○先後於民國112年8、9月間加入丁○○（經

01 本院審理中)、李益丞(涉嫌詐欺等部分,另經檢察官通緝
02 中)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通訊軟體群組「台北」
03 成員暱稱「地球」者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德」之人
04 (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是一串英文)、真實姓名年籍不
05 詳、綽號「黑點」之人(下合稱「地球」等人)及其他真實
06 姓名年籍不詳者所組之詐欺集團(下稱本案詐欺集團),擔
07 任收款車手,戊○○可獲日薪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報
08 酬,甲○○則可獲日薪3,000元報酬之工作。戊○○、甲○
09 ○即與「地球」等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
10 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
11 洗錢之犯意聯絡,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編號1至2所
12 示被害人施以詐術,致渠等陷於錯誤,而依指示於指定時、
13 地,等待交付受騙款項(被害人、詐欺時日、詐欺手法、交
14 付時地、受騙金額,均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)。再由戊○
15 ○、甲○○分別依「地球」、「阿德」之指示前往上址,向
16 上開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得手;渠等復依指示在上址附近,
17 分別將各自收取之上開款項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,藉
18 此製造金流斷點,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
19 在。戊○○就附表編號1(1)部分因此獲得5,000元報酬;甲○
20 ○就附表編號2部分因此獲得3,000元報酬。

21 二、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「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分別於本院準
22 備程序中及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244頁、第248至251
23 頁)」。

24 貳、論罪科刑之依據:

25 一、新舊法比較: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
26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
27 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比較刑度之輕重,以主刑
28 之比較為先,其輕重則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。同種
29 之刑,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,最高度相等者,以最
30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,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
31 刑法第66條規定:「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罰金減輕者,減輕其

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，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」，所稱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，或減至三分之二，係規範其減輕之最大幅度，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。有期徒刑之減輕，應就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輕之，然後於減輕之最高度與最低度範圍內，審酌一切情狀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非一經減輕，即須處以減輕後之最低度刑

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94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另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刑法上之「必減」，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（刑之幅度），「得減」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，而比較之。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，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，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，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，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，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。至於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，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，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，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，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(一)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、11條外，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。被告二人行為時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渠等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
01 (二)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，被告二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
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
03 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；被告二人行為後則移列為同法第
04 23條第3項前段並增訂同項後段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
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
06 物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
07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，
08 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。若無犯罪所得者，當無是否自動繳交
09 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，祇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
10 應認有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11 (三)經查：

12 1、被告二人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，渠等已於偵查中
13 （【被告戊○○部分】：見少連偵字卷第239頁；【被告
14 甲○○部分】：見少連偵字卷第285頁，偵字卷第145
15 頁）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（見本院卷第
16 244頁、第248至251頁）。除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1(2)部
17 分無犯罪所得（見後述），而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
18 物之問題，是不論依修正前、後之規定，均有上開自白減
19 刑規定之適用外；被告戊○○就附表編號1(1)，被告甲○
20 ○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迄今均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（見
21 後述），被告二人就上開部分所為，當均無洗錢防制法第
22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。

23 2、另經本院函詢之結果，承辦分局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
24 分局函覆以：二、旨案暫無明確事證，目前未能查獲相關
25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及其他正犯或共犯，此有上開分局113
26 年10月28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33074820號函在卷可憑
27 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；且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
28 無因渠等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
29 共犯之情形，是渠等上開所為，當均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
30 第3項後段規定之適用。

31 3、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，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1

(2)部分，其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，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甲○○；被告戊○○就附表編號1(1)，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，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，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均應以裁判時法有利於被告二人。

二、核被告戊○○就附表編號1(1)所為；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1(2)、2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三、被告二人與「地球」等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被告甲○○先後於附表編號1(2)①②所示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向上開編號所示被害人收取如各該編號所示受騙款項，係基於同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，各行為獨立性亟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分別論以一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洗錢罪。

五、被告二人上開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均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六、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1(2)、2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2罪）。

七、被告二人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，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犯罪，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；同條例第47條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

01 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
02 除其刑」。經查，被告二人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，已於偵查
03 中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審理時均自白犯罪，除被告甲○○就
04 附表編號1(2)部分無犯罪所得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
05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外，被告戊○○就附表編號1(1)，
06 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2部分，迄今尚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
07 （見後述），被告二人就此部分所為，當均無上開條例第47
08 條前段規定之適用。另本案迄今尚未有因渠等自白而使司法
09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
10 織之人，渠等本案所為，當均無上開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之
11 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12 八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二人於本案擔任收款車
13 手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，均應予
14 非難；併參以渠等犯後均坦承犯行；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
15 1(2)所示之洗錢犯行部分，已於偵查中、本院準備程序中及
16 審理時均自白在卷，且無犯罪所得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依前揭
17 罪數說明，其上開犯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
18 罪，然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
1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，依刑法第57條併予審酌之；另考量
20 本案被害人乙○○、丙○○均表示：如果他們有調解的意
21 願，請幫我們詢問他們具體的調解方案以及目前工作的情形
22 等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）；被害人丙○○更表
23 示：如果被告有誠意還我錢，刑期就減輕，沒有還就加重等
24 語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86頁），惟被告二人均未與上開被害
25 人洽談和解、予以賠償，且就附表編號1(1)、編號2部分之犯
26 罪所得，渠等均表示：無法繳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5
27 頁），此部分款項迄今均未自動繳交（見後述）等犯後態
28 度；兼衡渠等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，犯罪所生損害、
29 所得利益；再審酌被告戊○○自述未婚，無扶養對象（見本
30 院卷第252頁）；被告甲○○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入
31 監前職工，日薪1,000多元，未婚，無扶養對象等家庭生活

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252頁）暨渠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爰分別量處如主文（即【被告戊○○部分】：如附表編號1(1)「宣告刑」欄；【被告甲○○部分】：如附表編號1(2)、2「宣告刑」欄）所示之刑，並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參、沒收部分：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。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；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」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惟縱屬義務沒收，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被告戊○○就附表編號1(1)所示犯行獲5,000元報酬；被告甲○○除就附表編號1(2)所示犯行未獲報酬外，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獲3,000元報酬等節，業據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244頁），乃渠等犯罪所得。上開犯罪所得迄今均尚未自動繳交，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適用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均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甲○○就附表編號1(2)所示犯行既未獲報酬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就此部分犯行確有犯罪所得，爰就此部分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被告二人收取如附表編號1(1)(2)、2所示款項，固為洗錢之財物，惟已由渠等依指示分別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節，業

據被告二人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【被告戊○○部分】：見少連偵字卷第239頁；【被告甲○○部分】：見少連偵字卷第285頁，偵字卷第145頁）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渠等對上開款項有何事實上處分權限，如對渠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已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、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所示之物，均係本案詐欺集團提供、供渠等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節，業據被告二人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（【被告戊○○部分】：見少連偵字卷第239頁；【被告甲○○部分】：見少連偵字卷第285頁，偵字卷第145頁），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，並就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兆揚、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時日 / 詐欺手法	交付時日 (/ 地點)	受騙金額 (新 臺 幣)	收款車手	犯罪所用 之物	宣告刑 (含沒收)
1	乙○○	本案詐欺集團	(1)112年8月25日	(1)20萬元	(1)戊○○	(1)現金收	(1)戊○○犯三人以

		成員於112年7月7日起，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自稱「盧燕例」理財專家向乙○○佯稱：可教導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交付受騙款項如右所示。	9時28分許 (2) ①112年9月15日15時03分許 ②112年9月25日9時12分許 (/ (1)：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早餐店；(2)：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安居門市)	(2) ①35萬元 ②25萬元	(2)甲○○	款收據1張 (2)現金收款收據2張 ((1)(2)：均已扣案)	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已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(1)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(2)甲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已扣案如附表編號1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(2)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2	丙○○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13時50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向丙○○佯稱：可教導購買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交付受騙款項如右所示。	112年9月12日18時許 (/ 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六宿舍店)	40萬元	甲○○	簽收單1張 (未扣案)	甲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所示之物、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備註	1、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暨上開編號1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(1)(2)所示之現金收款收據影本（見少連偵字卷第87頁、第143頁、第147頁、第151頁）。 2、上開編號2「犯罪所用之物」欄所示簽收單之翻拍照片（見偵字卷第72頁）。						

02 得上訴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
 07 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
 08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86號

113年度偵字第12303號

被 告 戊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○00號
（現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丁○○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、李益丞（李益丞涉嫌詐欺等部分，另行通緝）為賺取酬勞，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地球」、「黑點」、「阿德」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加重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負責擔任收款之車手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7日以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「盧燕例」向乙○○聯繫，並向乙○○佯稱是理財專家，可以教乙○○如何投資股票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8月25日上午9時28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早餐店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予戊○○；復於112年9月15日下午3時3分許、112年9月25日上午9時12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安居門市，分別交付現金35萬元、25萬元予甲○○；再於112年10月4日下午4時22分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安居門市，交付現金225萬元予丁○○。

(二)詐欺集團成員又於112年8月23日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丙○○，佯裝為股票投資之客服專員，向丙○○佯稱可教導其購買股票投資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並於112年9月12日晚上6時許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六宿舍店，交付現金40萬元予甲○○。

(三)而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於上開時間取得款項後，隨即依照詐欺集團指示至詐欺集團指示位置，將款項交給詐欺集團成員，其等即以此方式隱匿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因乙○○、丙○○發覺遭騙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、丙○○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戊○○於警詢及本署	坦承其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

	偵查中之供述	至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早餐店向告訴人乙○○收取20萬元款項，並於其中抽取5,000元作為報酬，剩下款項隨即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2	被告丁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安居門市，向告訴人乙○○收取225萬元款項後，隨即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3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居街00號統一便利商店安居門市，向告訴人乙○○收取35萬元、25萬元款項及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六宿舍店，向告訴人丙○○收取40萬元款項後，隨即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並有取得3,000元報酬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遭詐欺集團詐騙後，分別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，至犯罪事實所載地點，將犯罪事實所載款項交付給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之事實。
5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訴	證明遭詐欺集團詐騙後，分別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，至犯罪事實所載地點，將犯罪事實所載款項交付給被告甲○○之事實。
6	112年8月25日、9月12	證明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

01

	日、9月15日、9月25日、10月4日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	○分別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，至犯罪事實所載地點，向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收取款項後，隨即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。
7	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與詐欺集團之訊息紀錄、現金收款收據	證明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遭詐欺集團詐騙後，便依據指示將款項交給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。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就上開犯行，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間，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至被告戊○○、甲○○涉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所取得之報酬5,000元及3,000元，為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17

檢 察 官 陳昭蓉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0

書 記 官 葉書好

2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23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
- 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- 02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03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04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-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06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-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-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13 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